【附表七】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就業追蹤同意書

本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同意於參訓後二年內接受發展署或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就業追蹤與調查，期間發展署並得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勞保勾稽與就業統計，且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